



回执单

公司名称 (盖章)	大同盛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拟审核的项目	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
联系人	王海霞
联系电话	
邮箱	
能否按照计划的时间安排审核 (若不能请说明原因)	

另请提供以下信息 (可附材料说明):

组织结构及主要负责人有无变化	☐ 有 ☒ 无	变化情况:
资质是否满足业务范围要求, 有无变化	☐ 有 ☒ 无	变化情况:
产品/服务的类型有无变化	☐ 有 ☒ 无	变化情况:
体系覆盖人数有无变化	☐ 有 ☒ 无	原人数: 现人数:
经营地 (生产地) 及联系方式有无变化	☐ 有 ☒ 无	变化情况:
管理体系文件是否改版	☐ 是 ☒ 否	变化情况:
国家、地方是否对产品质量进行监测	☐ 是 ☒ 否	提供检测报告号:
国家、地方是否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进行监测	☐ 是 ☒ 否	提供检测报告号:
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方面的事故, 受上级部门的处罚情况	☐ 是 ☒ 否	如有请详细情况以书面的形式通报我公司
涉及季节性生产的单位, 提供季节性生产的安排情况 (审核时必须到现场)	☐ 有 ☒ 无	季节生产时间:



合同编号 : 0345-2019-QE0

监督审核通知书

大同墨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:

感谢贵方一直以来对我公司认证工作的支持和配合,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相关规定,获证组织每年必须接受一次年度监督审核,贵单位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 2 次监督审核拟安排在2021 年 8 月。接到此通知后请按合同将监督审核费用汇至我机构,我机构收到费用后将安排审核计划。由于审核人员调配等问题,确认审核的信息需要至少提前一个月提供,否则我公司不能保证证书保持有效状态。请收到此通知后提供下页的书面回执单。

友善提示:

1. 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相关规定,获证组织如不按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,将会被暂停乃至撤销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

2. 如暂停期间恢复监督审核需要增加费用。

3. 如有以我机构名义,向我获证单位收取费用,请获证单位接到任何相关信息,及时与我机构市场部联系确认。

谢谢合作!

联系电话: 010-5824 6991

联系人: 赵瑞双

邮箱: isc_service@china-isc.org.cn

汇款方式如下:

收款人: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

帐号: 0200006309020251138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

邮编: 100101

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(单位签章)

发送日期: 2021 年 7 月 16 日